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騏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騏霆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失蹤，有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失蹤人口、身分不明者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見其住居所不明，是除公示送達外，無從將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自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故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